滨州日報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滨州网手机客户端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六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六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六批信访件共计11件(均为来电)。截至11月16日,已办结10件,其中8件情况属实,2件情况不属实,现予以公开;正在办理1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开。

2018年11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8	D370000201811060018	滨州市幸福镇1.幸福二村保迪厨具制冷无任何手续,异味严重。2.南吴村村南无名蒸饭车加工厂,无任何手续,异味严重。3.赵马村,村西头蒸饭车加工厂,无任何手续,异味严重。4.赵赵村,村西侧无名蒸饭车加工厂,无任何手续,异味严重。	滨州市博兴县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7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兴福镇人民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信访反映的保迪厨具制冷为山东宝迪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年产15000台节能型蒸饭柜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有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运行正常。 2.信访反映的南吴村村南无名蒸饭车加工厂为博兴县兴福镇超群厨房设备厂,主要是厨房设备生产加工,未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已列入兴福镇南吴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拆除,截至11月11日已拆除完毕。 3.信访反映的赵马村村西头蒸饭车加工厂为山东省博兴县亚星厨房设备厂,建设项目为厨房设备生产加工,因该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于2018年7月7日对其进行2万元的行政处罚,环评手续正在审批。 4.信访反映的赵赵村村西侧无名蒸饭车加工厂为山东省博兴县汇佳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厨房设备生产加工。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有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运行正常。 经查,以上4家企业均属于厨具加工生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异味。山东宝迪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博兴县汇佳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焊接烟气均建有焊烟收集处理装置,同时,在发泡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建有收集处理工艺,均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两家企业已通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属实	县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山东省博兴县亚星厨房设备厂加快办理环评手续,在手续未完全前,不得生产。	无
129	D370000201811060062	滨州市邹平县西董镇樊大庄村东南鹤伴集团,掩埋化工废料,污染地下水。	邹平市	土壤,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050109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公安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鹤伴集团有限公司全名为山东邹平鹤伴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浆干粉项目生产。该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该行业属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并非化工企业。 2、在此之前,邹平市已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均派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项目烘干工序于2018年5月停产,粉碎分装工序自2018年8月初停产至今,未发现噪声污染行为(之前未收到相关噪声信访举报)。2018年9月12日,在见证人见证下,西董街道办事处调用挖掘机对举报人指定点位及周边进行了挖掘,在指定区域挖掘出棕黑色粘稠状散发臭味的物质。经调查,该填埋物主要为出料过程中散落到地面的玉米浆干粉以及建设过程中的部分建筑垃圾和粉煤灰。散发异味是由于玉米浆下脚料在车间冲洗废水外排及雨水影响下发酵产生。9月16日,滨州市环保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邹平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挖掘现场的物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送检土壤浸出液危害成分含量均未超过浓度限值。 3、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内外及四周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未发现污水井及废水外排情况。9月13日,邹平环保局对厂区内水井和厂区外下游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取样水井内水质未受到该厂生产活动影响。 4.针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的违法行为,邹平环保局已依法对其立案查处,罚款10万元;针对该公司将车间部分冲洗废水排入无防渗措施土坑的违法行为,邹平环保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顶格罚款100万元,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公安部门对负有责任的总经理张某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属实	下一步将存贮的固废进行规范处置(目前,该公司已与潍坊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同时,西董街道办事处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山东邹平鹤伴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状调查与评估。对该企业玉米浆干粉生产工艺等进行分析,对环保措施等环境管理状况进行排查提出整改方案。	无
130	D370000201811060098	滨州市邹平市:1、韩店镇万佳饲料有限公司的窑炉,燃烧煤炭产生浓烟;2、孙镇佳木饲料有限公司的窑炉,燃烧煤炭产生浓烟。	邹平市	大气	11月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韩店镇人民政府、孙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韩店万佳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5万吨/年单一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加热以天然气为热源,烘干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该企业使用煤炭生产的情况,未发现浓烟现象,厂区内未发现储存煤炭和使用煤炭痕迹。该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孙镇佳牧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项目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加热以天然气为热源,烘干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该企业使用煤炭生产的情况,未发现浓烟现象,厂区内未发现储存煤炭和使用煤炭痕迹。前期,我市曾多次针对信访人举报的燃煤情况进行检查,均未发现燃煤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燃烧煤炭产生浓烟”情况不符。该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131	X370000201811060002	滨州市黄河三路212号与黄河三路交叉口的山东满仕福食品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设施,废气直排,产生较大异味。生产废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排河流。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其他污染,水	11月7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区保障中央环保督察现场联络组、区环保分局、沙河街道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满士福食品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设施,废气直排,产生较大异味问题。经现场调查,山东满士福食品科贸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生产配备燃气锅炉,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11月10日),该公司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生产配备燃气锅炉,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11月9日),该公司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时有稍许加工糕点的甜香味道。 2.生产废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排河流问题。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建成后已进行雨污分离,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沉淀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该公司废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属实	对此,已经责令该企业加强异味治理措施,杜绝异味扰民。目前企业通过加大抽风量等措施进行整改,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无
132	X370000201811060003	滨州市黄河三路212号与黄河三路交叉口的山东满仕福食品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设施,废气直排,产生较大异味。生产废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排河流。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X370000201811060002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7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区保障中央环保督察现场联络组、区环保分局、沙河街道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满士福食品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设施,废气直排,产生较大异味问题。经现场调查,山东满士福食品科贸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生产配备燃气锅炉,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11月10日),该公司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生产配备燃气锅炉,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11月9日),该公司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时有稍许加工糕点的甜香味道。 2.生产废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排河流问题。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建成后已进行雨污分离,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沉淀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该公司废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属实	已经责令该企业加强异味治理措施,杜绝异味扰民。目前企业通过加大抽风量等措施进行整改,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无
133	X370000201811060008	一、邹平县魏桥镇西北方1公里处的双桥化工厂,白天、晚上散发出刺鼻的农药气味。二、魏桥镇郭辛村的天地缘造纸厂每天散发出刺鼻性气味。	邹平市	大气	11月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经信局、魏桥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魏桥镇西北方向1公里处的双桥化工厂实为邹平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年产2万吨液体二氧化硫项目和年产3万吨保险粉项目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调阅2018年4月、8月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情况,检测结果未见异常。同时,经经信部门核实,该企业为违规化工生产企业,无土地手续,企业已于10月16日停产。 2.信访反映的魏桥镇郭辛村的天地缘造纸厂实际为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年产4万吨生活纸和20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和年产6万吨生活用纸和40万吨碳纤维高强瓦楞原纸项目,两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检查时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密闭且正常运行,在线数据显示正常。该企业10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属实	按照滨州市《关于立即停产违规化工企业的紧急通知》(滨化安转办〔2018〕19号)要求,继续对邹平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	无
134	X370000201811060015	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山旺村村南公路边有家具喷漆作坊,产生刺激性气味。	邹平市	大气	11月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好生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家具喷漆作坊位于好生街道办事处山旺村。经查,2017年6月份,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苗某某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建设家具喷漆作坊,属于“散乱污”企业,好生街道办事处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对其进行了清理取缔。此后,不断开展巡查工作,均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2018年11月7日再次检查时,现场无设备、原料、产品存放。	不属实	无	无
135	X370000201811060020	滨州市张某某总干渠污染严重,水质很差,相关部门经常采取引水冲刷的方式应付检查。	滨州市滨城区	水	11月8日,滨州市组织市水利局、市住建局、滨城区及市河长办工作人员,联合开展沿河现场调查,并就有关情况详细咨询了附近居民,具体情况如下: 1.张肖堂干渠是贯穿滨州城区,主要承担农田灌溉、城区调水以及汛期城区排涝任务。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加大,工业企业快速发展,城市居住密度加大,穿城区段沿线居民和部分小型企业的生活、生产污水和垃圾直接排入渠道,由于多年运行,造成渠道水体黑臭、水环境恶化。为落实中央、省政府文件精神,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张肖堂干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作为2017年度重点工程列入《政府工作报告》,该工程包括河道清淤、截污纳管、岸坡维修等内容,投资2000万元,完成治理长度37公里,要求2018年达到初见成效的治理目标,2020年达到长治久清的目标。整个工程于2018年6月底全部完成,专家成效评估结论为:张肖堂干渠已消除黑臭,达到了初见成效的目标。经过治理,张肖堂干渠整体水环境有了较大幅度改善,初见成效评估中,沿岸群众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6.92%。 2.交办案件中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经常采取引水冲刷的方式应付检查”,主要由于张肖堂干渠是灌排两用渠道,既承担滨城区部分乡镇灌溉输水之责,也承担城区雨洪水排泄的任务,加之水体不流动影响水质,向张肖堂干渠补水,一是解下游乡镇灌溉之急,另一方面也是通过水体流动提升水质,改善沿岸群众生活条件的目的。 3.据初步调查,经过张肖堂干渠黑臭水体治理,目前水质总体达标,但从上游到下游河道水质整体上仍存在差异,经过现场查看和多方分析,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河道沿线仍有部分村居因截污纳管不到位存在排污以及垃圾倾倒现象。由于河道贯穿市主城区,沿途小区、农贸市场附近河段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也存在群众向河道倾倒垃圾和污水现象;二是河道沿途环卫工作不到位,有些河段两侧垃圾较多,河道中存在漂浮物,影响了河道水质;三是水体不流动,河道自净能力差。由于张肖堂干渠是引黄河水水源,水源不足,河道下游建有橡胶坝确保水位,由于河水不流动,造成水质不佳。	属实	1.加快推进张肖堂干渠老城区段雨污分流改造。主城区主要河段截污工程将于2018年年底完工。整个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将于2020年全面完工。 2.完善河道日常管护和管理。加强河道日常管护和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全面有效的清理河道垃圾和漂浮物。 3.完善水体养护长效机制。对张肖堂干渠水质进行定期取样,定去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及时的查出原因,针对性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积极探索利用有效的生态净化技术进行辅助治理;加大沿线宣传教育,让市民提高爱护河道,共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意识;及时进行刈割水草,定期向河道调水补源,及时更换、补充河道水体,尽可能维持河道水质良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无
136	X370000201811060025	滨州市邹平县方兴化工厂、汇苑化工厂的污水直接从生产沟流入老坞河,造成当地地下水严重污染。	邹平市	水	11月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水利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滨州市邹平县方兴化工厂全名为山东方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有设计处理能力200m3/d污水处理站,配套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未排水(为间歇性排放),经调阅近期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企业正常生产排水时,废水通过生产沟排入老坞河。 汇苑化工厂实为山东汇苑锌品厂,主要从事环保氧化锌、锌粉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废水排放。	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37	X370000201811060055	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传洋钢铁公司(已改冠名山东省邹平钢铁公司旗下)高炉容量不符合国家规范,有尘烟、噪音污染,距离其最近的村庄多年未能搬迁。	邹平市	大气,噪音	11月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经信局、发改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00万吨钢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2014年1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2014年第1号”文件对传洋集团3座630m³高炉进行了公告,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二批)要求。 3.现场检查时3台630m³高炉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经调阅在线数据未发现异常。2018年5月21日、5月31日、7月13日、8月23日,该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对其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4.该公司钢铁项目共涉及11个村(距离最近的村为西鲍村)、1个社区及长山中心卫生院1545户居民的搬迁任务正在实施中。截止10月25日,已签订协议1427户,其余住户协议正在签订中。 5.邹平市于2018年5月份制定完善了《邹平县推进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保搬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该搬迁项目的整改时限为2020年。	属实	长山镇已调整《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将该项目涉及的村庄全部纳入镇区居住规划区域,与城镇形成一体化发展。传洋集团已从范公社区购置现房97套,用于西鲍村整体搬迁,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村将在长山镇茶棚村、明礼村规划建设安置房用于搬迁,目前已基本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住宅房屋勘测评估工作,并于近期公示。同时,为保障搬迁居民搬迁安置前环境权益,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已将1127万元转入邹平县长山镇人民政府账户用于搬迁居民过渡期间房屋租赁费用。下步,严格按照搬迁方案,落实搬迁措施。	无